

# 化学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2010年6月1日

为保障化学系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浙大党委发〔2007〕38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07〕10号）、《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保〔2009〕1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大发保〔201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化学系安全领导小组与安全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其职责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基层各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和领导是保证安全工作良好运行的基础。为此，特设立化学系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与安全工作小组。

化学系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系分管副主任、主任助理、办公室、研究所负责人组成。现任领导小组组长：王彦广、马晓微；副组长：方文军，黄飞鹤；成员：林旭峰、汤谷平、何巧红、梁楠、郝毅、各研究所所长、实验中心主任。主要职责是组织全系、研究所实验室安全工作。

化学系安全工作小组组长：马晓微；成员：汤谷平、郝毅、郭雯飞、陈时忠、黄珍珍。主要职责是检查、落实全系实验室安全工作。

## 第二条 化学系各级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第一级：各研究所和实验中心。各研究所的安全责任人为各所所长，化学实验中心的安全责任人为实验中心主任。第二级：各研究所实验室公用房使用教师（为安全责任人）、化学实验中心各实验员（为安全责任人）。第三级：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参加实验室工作和教学实验的学生（为直接安全责任人）。各级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承担安全与卫生工作的责任。

## 第三条 化学系安全、环保教育制度

本科生、研究生在进入实验室之前，系安全工作小组要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各实验室负责人要组织学生学习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对学生进行程度不同的安全、卫生、环保知识培训。所有没有实验室

工作经历的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均需参加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工部或者化学系组织的、网上或书面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准予进入实验室工作。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需知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的应急程序。

适时组织全系师生员工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演练活动。

#### **第四条 化学系实验室安全、卫生、环保检查监督制度**

##### **（一）实验室自查、整改制度**

各实验室每两周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卫生环保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设备运行安全状况、卫生、水电安全、冰箱与烘箱使用管理、危险品使用与保管、化学与生物废弃物（气、液、固态物）的处置、排污管理、气体钢瓶安全、放射性安全等。要求将检查结果记录于《化学系公用房安全、卫生、环保工作检查自查记录本》中，做到自查工作有记录可追溯。对于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自身无条件解决的，应及时上报系或学校有关部门。

除两周一次的实验室安全、卫生自查外，系安全领导与工作小组进行不定期实验室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形式下发“化学系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向有关人员或全系老师进行安全隐患和整改通报，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台帐制度**

建立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台帐制度。各实验室按要求填写“××实验室/房间气体钢瓶台帐”、“××实验室/房间易制毒品台帐”、“××实验室/房间剧毒品台帐”。要求台帐长期保存，以备查。

##### **（三）实验室值日、值班制度**

树立“使用者都有安全责任”的意识，建立切实可行的值日和值班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实验室值班表、实验室值班检查记录等，要求学生/实验人员/值班人员每日填写。检查记录至少保存半年，以备查。各实验室可根据科研实际情况增加值日值班内容，如午间、饭间值班等制度。

##### **（四）实验大楼安全巡查制度**

建立实验室大楼安全、卫生、环保、防火、防盗巡查制度，重点做好消防安

全每日巡查工作。促进实验室大楼物业管理和联防联控工作。

### **第五条** 化学系实验室公用房安全、卫生责任制

根据第二条：化学系下属安全责任承担单位及职责归属，由系与系下属各单位实验室公用房安全责任人（第二级：安全责任人）签订《浙江大学化学系 实验室（含办公室）公用房安全、卫生、环保管理责任书》。

### **第六条** 化学系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实施细则

#### （一）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物品的使用和管理

1. 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物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两名实验教师从校危险品仓库领出剧毒品或易制毒品（第一类），必须放入化学系剧毒品专用房统一保管、领用。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上述问题必须立即报告校保卫处和当地公安部门。

2. 为加强管理，对以上物品的领用建立登记制度。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试剂和易制爆化学品，领用人须按要求分别填写《浙江大学剧毒危险化学品专用领用单》、《浙江大学易制毒化学品专用领用单》和《浙江大学特定易制爆化学品专用领用单》。领用单由老师签字后复印一份，交化学系办公室存档备案。

3. 实验产生的废液、废固物质，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实验使用后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危险化学品，严禁乱倒乱丢。实验室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包装（不准将有混合危险的物质放在一起）、贴好标签后送学校危险品仓库回收。

4. 实验室秘书 不定期检查上述物品的存储和使用记录情况，并将结果通报给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若出现违纪情况，情节严重者，由 系安全领导与工作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 （二）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的使用和管理

1. 按照《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管理办法》（浙大发保〔2006〕6号）的规定领取、保管和使用化学危险品。

2. 化学药品存放室要安装防盗门窗，并保持通风。不同类别试剂应分类存

放，尤其是氧化剂与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混放。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走廊等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

3.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设立“严禁烟火”的警示牌。配置必要的消防、冲淋、洗眼、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志。

4. 研究方向为生物化学的实验室还应参照《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07〕10号）第五点第二条：“生物类实验安全管理”各小点相应要求执行。若相关文件发生变更，本规定也相应作出调整。

### （三）危险性气体的使用和管理

1. 危险性气体（氢气、各种氧化氮类、乙炔、乙烯、各种其他烃类气体、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等）须有固定设施以防倾倒。

2. 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明火、电炉等）和火源，保持通风。

3. 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

4. 空瓶和暂时不用的危险性气体钢瓶一律存放到危险品仓库。

### （四）辐射安全管理

化学系各实验室，凡涉及辐射物品的，均须按《浙江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07〕2号）文件要求执行。若相关文件发生变更，本规定也相应作出调整。

### （五）用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不使用不合格的电气设施（如开关、插座插头、接线板及用电器等）。

2.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3. 在有电加热、电动搅拌、磁力搅拌及其他电动装置参与的化学反应及反

应物后处理运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烘箱、马弗炉、搅拌器、电加热器、冷却水等原则上不准过夜。确需过夜的须经所安全员同意，并有专人值班。

4. 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特殊情况下明火电炉的使用必须按《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管理办法》（浙大设发[2009]1号）要求执行。

5.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 （六）实验室废弃物排放管理

1. 化学实验废物是本系实验室重要安全隐患之所在，各实验室必须结合安全、卫生值日制度，做到及时清理实验废物，各相关实验室至少每星期清理废弃物两次。

2. 化学实验废弃物必须粘贴标签、标明主要成分、类别，分类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大量积聚化学废弃物，不要对自己不了解的化学废弃物进行合并（混合）操作。

3. 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安装通风、排风设施。排放任何对人体有害或刺激性的、以及污染环境的废气的实验，反应装置必须连接废气吸收系统进行吸收处理，不可直接排放。

4. 要加强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对无机废水溶液，要做到达标排放。严禁将实验废弃物倒入自来水下水道或普通垃圾箱等处。

#### （七）烘箱与箱式电阻炉（马弗炉）等的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应严格按《浙江大学实验室烘箱、电阻炉等安全管理规定》（浙大设发[2007]6号）要求执行。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气体钢瓶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炉等附近，并保持实验室通风。含有有机溶剂的物品，不得放入烘箱内干燥。

#### （八）冰箱（冰柜）的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应严格按《浙江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规定》（浙大设发[2007]5号）要求执行。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气体钢瓶和杂物等堆放在冰箱（冰柜）等附近，并保持实验室通风。对于无法实施防暴改造的冰箱，必须在冰箱门上粘贴“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入箱”的醒目标签。

#### （九）实验室装修的管理办法

1. 实验室需要装修时，装修前将方案通知系安全领导与工作小组，并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备案。

2. 装修所请的施工队必须有合格资质证书。

3. 装修过程中，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用袋装后整洁堆放，保持大楼清洁。

4. 新增用电量不能超出该室配电设施的设计容量。

5. 不得损坏公共设施，不影响其他教师的教学、科研活动。

#### (十) 加强实验室内务管理

1. 每个实验室房间须落实安全与卫生工作责任人，实验室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需统一挂牌置于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建立经常的清扫制度，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实验室必须妥善保管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4. 实验室钥匙的配发、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给他人使用。

5.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6. 按规定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7. 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卫生值日登记制度，设立值日登记本并做好记录。当值人在全天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燃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化学废弃物存放在规定位置。清除室内外的垃圾，严禁将化学废弃物丢弃在普通垃圾箱内。

8. 各实验室公用房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对实验室普通垃圾和化学废弃物作一次彻底清理，以杜绝安全隐患。

系实验室安全领导与工作小组结合每两周一次的系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对各实验室公用房的安全、卫生状况做出评价，每年年终时按第八条进行褒奖。对工作落后、整改不力及其他重大问题者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经济处罚。

**第七条** 实验室如有盗窃、火灾等意外事故发生，应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报告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相关人员以便向保卫处及实验室处等上级单位

汇报。事故发生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系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或相关人员。如有必要，还应配合保卫处及实验室处等上级单位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八条** 对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此细则实施而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等处分。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处理。

本细则共八条，由化学系负责解释。

化学系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 附件 1: 化学系公用房安全、卫生、环保管理责任书
- 附件 2: 浙江大学剧毒危险化学品申领单（一式三份）
- 附件 3: 浙江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领单（一式两份）
- 附件 4: 浙江大学特定易制爆化学品申领单（一式三份）

附件 1:

## 浙江大学化学系公用房安全、卫生、环保管理责任书

根据浙江大学化学系安全工作有关规定以及“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化学系公用房(含实验室、办公室、机房、配套房等)，落实安全、卫生、环保责任制，以有效预防和降低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安全稳定发展，为“平安校园、和谐浙大”建设作贡献，特制订本责任书。

1. 实行系、所、责任人三级安全、卫生、环保责任制。公用房的具体使用者为该房间的责任人，全面负责该房间的安全、卫生、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责任。研究所、系负责督查。
2. 落实实验室培训准入制度。对即将进入本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学生或者其他实验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后，方准其进入实验室工作。内容包括：参加校网上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考试；督促其学习学校、系安全管理制度，掌握相关实验操作规程；进一步对实验工作人员进行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环保常识教育，指导其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
3. 监督本实验室成员严格遵守校、系实验室安全、卫生、环保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全部条文。
4.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杜绝违章用电、用火，消除火灾隐患。
5. 落实实验室卫生打扫制度，确保实验室的整洁和安全。
6.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排放，落实环保自我申报制度。
7. 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如无法自行解决的，应尽快向系、学校书面报告。
8. 若发生安全、卫生、环保事故，将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由于责任人失职或渎职，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生命及财产损害，严格执行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处分或处罚。若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和本科生院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本责任人负责的实验室公用房位置与房间号（实验大楼+房间号）：

校区                      大楼                      房间号

（一）、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责任期内如遇责任人人事变动，本责任书也随之变更责任人，按任命书时间计，本责任书继续生效。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系、所与安全责任人各执一份。

公用房使用安全责任人（签名）

研究所盖章

研究所安全责任人（签名）

化学系盖章

化学系安全责任人（签名）

二 0      年      月      日

（留存：粉红色-化学系，黄色-研究所，蓝色-公用房使用安全责任人）

附件 2:





